举办专题读书班 党纪业务两手抓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读书班通过专题辅导讲座、集中领学和自学、专题研讨交流等形式,组织干警全面系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范巧兰与干警交流了学习体会,并就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作出部署: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院领导和环节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学在前、走在前、作表率;党员干部要时刻用党纪党规规范言行,准确把握"六大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要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人"的落脚点,把问题意识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对照条例找问题、找不足,认真落实好"一岗双责",做到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要将党纪学习教育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使党纪学习教育的每项措施成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开展的有效举措。

(安滨)

党纪学习教育

座谈交流凝共识 携手固边护安宁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邀请呼伦贝尔市边境管理支队、新左旗公安局、新左旗安全局等单位参加稳边固边座谈会,共商共讨辖区边境安全稳定发展大计。

会上,呼伦贝尔市中院通报了2019年以来该市妨害国(边)境案件情况,并指出案件办理过程中在程序和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参会人员围绕下一步如何共同维护和谐稳定边境秩序进行了探讨。

座谈会强调,要凝聚思想共识,强化打击力度。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压实各部门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促进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要健全立体化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贾玉鑫)

宣传民族团结政策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积极参加该旗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来到林海公园广场为过往群众发放了民族团结宣传册,并对宣传册的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营造了民族团结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奠定了基础。 (王碧欣)

开展宣传活动 倡导文明婚俗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抵制高额彩礼、倡导文明婚俗"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向居民发放了倡议书,倡导居民不将金钱作为衡量幸福的标准,不让高额彩礼束缚了美好婚姻,引导居民自觉抵制高额彩礼,争做文明新风的积极倡导者和自觉践行者。

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居民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婚嫁观,营造了勤俭节约、喜事新办、和谐文明的良好氛围。 (田源)

凝聚多元调解合力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博克图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前移工作支点,整合解纷资源,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

该法庭构建了镇党委政法委员和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法庭庭长"一员三长"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调解互通,促使矛盾在"前端"就地化解。

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具有潜在风险的社会问题,该法庭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对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等提出司法建议。对于信访纠纷给出依法化解意见,并参与联合化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访转诉"比例。

同时,该法庭鼓励和引导群众优先选择非诉纠纷解决途径化解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并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案件可免收诉讼费,引导、协助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郭明远)

拒不协助执行 罚款促成履行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一协助单位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行为依法开出50万元的罚单,并通过强制执行措施扣缴完毕。

呼铁中院在执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与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对被执行人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某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采取冻结措施。为处置该股权,该院在评估过程中向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该公司收到协助函后拒不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法院多次催促,并告知其拒不配合法院工作的法律后果,但该公司仍拒不提供资料,造成法院在期限内无法完成评估工作。对此,经该院合议,向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50万元的决定,以示惩罚和威慑。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罚款决定,提出复议。经自治区高院复议,驳回该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自治区高院作出复议决定后,因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呼铁中院依法扣缴了该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万元。罚款后,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法院评估工作,提供了涉案股权评估所需的全部材料,现涉案股权已完成评估工作,进入拍卖阶段。 (张家琳)

严防养老诈骗 护航诚信建设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司法局举办的"诚信宣传进社区、文明守法促和谐"主题活动,为老年人群体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宣讲。

该院刑事法官走进社区,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等骗局为例,讲解了养老诈骗常见的套路手段,提醒老年人要提高警惕,避免陷入骗局。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对养老诈骗的甄别能力和防骗意识,织密了预防养老诈骗的防护网,为推动诚信建设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巴米尔 王怡婧)

广泛凝聚法治合力 助推诚信政府建设

鄂尔多斯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效能,立足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工作,不断强化能动司法,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广泛凝聚法治合力,多措并举助力诚信政府建设落地见效。

该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保障、监督、导向作用,不断完善"2+9+N"行政纠纷联动调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推行"集中管辖+常态化巡回审判",综合运用调处、裁判、建议等多种方式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案件,全力构建行政审判新格局,并与市司法局等部门对接,积极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在该市各旗区建立行政纠纷专业化人民调解队伍,全面提升行政案件诉源治理效能。同时,依托"纪委监委+政法委+法院+N"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多元联动化解模式,妥善处理行政涉诉信访案件,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监督政府依法行政、践信守诺,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诉前调解化繁为简 释法说理冰释前嫌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哈多河人民法庭妥善化解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当庭调解、即时履行。

该案原告为被告建房,房屋建好入住后,因建房尾款和施工质量问题双方产生了争议诉至法院。由于该案件可能涉及工程质量鉴定,如果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当事人将支出较高的鉴定费用,还可能将审理周期延长,鉴于此,承办法官先进行诉前调解,通过与原、被告多次沟通,庭前交换证据,梳理争议焦点后,被告不再要求原告对房檐、地面等瑕疵继续修复,原告也做出让步,降低了尾款数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全额给付了尾款。

(薛多智 凌云)

依法履职复议为民 群众感激赠送锦旗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居民张女士(化名)将一面锦旗送到元宝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手中,对复议机关为民解忧的态度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表示感谢。

此前,申请人张女士以不服某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由向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了张女士意见,仔细审阅某局作为被申请人所提交的案卷材料,并通过召开听证会和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的方式进行了全方位、多维度的案件审理,最终,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了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使申请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下一步,元宝山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专业性和公信力,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力推动辖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朱冠男)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诚信建设

经棚讯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多措并举助推诚信工程建设,促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的建立。

该局有效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各类信用信息,实现公共社会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同时,该局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将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有机融合,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将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该局采用发布年报通告、电话催报等方式,引导企业在每年上半年及时准确填写年报信息并进行公示,推进年报工作开展。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用修复流程,解读相关政策,并事前警示不按时年报要承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法律责任。在企业申请信用修复时,对其进行诚信教育和业务指导,促使企业提高自律意识,诚信守法经营。

该局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教授群众如何辨别假冒伪劣产品,提高了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对诚信的认识,并组织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努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诚信建设氛围。

下一步,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及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兴商文化氛围。

(赤峰市克旗司法局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供稿)

不负春光不负农 人民调解护春耕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西拉沐沦司法所接到辖区嘎查书记乌某的求助电话,反映辖区发生一起关于土地的矛盾纠纷。

牧某在2007年将自己的60亩水浇地转包给同组的套某,双方约定转包期限为18年,租金共计6万元。今年春天,牧某在重新测量土地时发现,该土地的实际亩数比合同上多了5亩。牧某希望收回这5亩土地的经营权,但套某不同意,双方因此产生了矛盾。

接到求助后,西拉沐沦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嘎查干部一同前往现场进行调解。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当事人详细释法说理,并提出了两个调解方案:套某向牧某支付每年多种的5亩地的租金;今年继续由套某经营这块土地,明年起由牧某接手经营。最终,双方选择了其中一种调解方案,握手言和,该起土地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下一步,该所将不断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举措、多途径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马紫燕)

法治赤峰